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、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其至今仍未繳納聲請費，此有送達證書 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